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治疗型流产损害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怀孕，且因参与临床试验不宜继续妊娠，或可能导致胎儿先天性畸形而需终止妊娠，在受试者接受治疗型流产后，对于被保险人向受试者支付的损害补偿金，保险人将依照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试者在参与临床试验前已知道或应当知道已怀孕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受试者根据临床试验情况应终止妊娠，但并未及时终止或延迟妊娠，导致相关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向受试者支付补偿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向受试者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金额，在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扣除免赔额后计算赔偿。